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8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福建省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

霞浦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福建省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福建省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核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用

于报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福建省霞浦县
吴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
(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宁德市水利局、移民发展中心，霞浦县人民政府、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文旅局、移民中心，水门乡人民政府，松港街道办事处，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